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目標

委員會是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立及管理一套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以及釐定他們的薪酬待遇。

2. 成員

- 2.1 委員會所有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亦可由董事會行使唯一酌情權罷免。委員會須最少包括三名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及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適用的監管當局不時制訂的其他守則、規則或規例，董事會可不時更改委員會的組合。
- 2.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須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3. 權限

- 3.1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其他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提出諮詢。
- 3.2 如有必要，委員會有權索取獨立的專業意見。

3.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執行董事及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及專家顧問向成員提供意見。

4.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將包括以下方面：

4.1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2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通過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3 擁有授權職責以審視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待遇應包括但不限於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需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4.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5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任命而獲得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是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且不致過多。

4.6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是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4.7 確保沒有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薪酬。

4.8 確保本公司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向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的詳情。

4.9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的效益，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

5. 委員會會議

5.1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5.2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通知，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前14天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於會議出席的成員將被視作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押後會議的時間少於14天，則毋須發出有關押後會議的通知。

5.3 委員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決議案亦可以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5.5 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由委員會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職責所提出的問題。